

合 同 文 本

合同编号：12N498968210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大新县大新中学

采 购 计 划 号：DXZC2026-C3-00732

供 应 商（乙方）：广西赛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大新县大新中学校军事化服务项目，CZZC2026-C3-240082-JWJS

签 订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签订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大新县大新中学校园内全体住校学生提供半军事化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入驻学校对住校学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强化对学生宿舍、教学楼的管理;

（二）本合同服务内容以本合同附件【附件 1：《采购需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一致）】及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为准，上述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1799000.00）；

服务期限为2 年，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 起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 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无预付款，分 8 期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该季度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完成情况后，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12.5% 支付该季度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以采购人核准的出勤及工作完成情况为准。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二）教官的管理费用（含工资和管理费）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支付。采购人将服务费用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发放教官工资及奖金，并依法代扣代缴各项法定税费和社保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定期向甲方通报一次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乙方应根据学校作息时间表，在大课间及晚修课间安排值班教官对教室区域、卫生间、空教室等重点部位进行流动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学生吸烟、打架、破坏公物、违规使用手机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并做好巡查记录，视情节上报政教处；

（三）配合政教处组织纪律表现比较差的同学参加校内义务劳动；每周至少突击检查 3 个班（每个年级一个）的教室和宿舍，及时排查出违规带手机、充电宝、管制刀具、不良书籍等违禁物品，并做好排查记录表；

（四）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基本原则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管理失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依据本条规定核减服务费用、要求赔偿损失或提前终止合同。因考评核减的费用及因违约扣除的费用不再补付。

（二）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或管理失职造成校内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采购人为处理事故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赔偿金额 = 实际损失金额 + 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赔偿金额可在当季度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三）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1. 驻校教官实际在岗人数连续 7 个工作日低于 20 人且乙方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2. 因管理失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伤亡、火灾、重大财产损失等），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乙方负有主要责任的；

3.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或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提供服务的；
4.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移交全部工作记录、台账及相关资料。采购人按乙方实际服务天数及考评结果结算服务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采购人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体谅、珍惜友谊、保障学生权益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1. 协议履行期满即为终止，如需继续合作且政策文件许可，经双方同意可延续（即以本协议条件实际继续执行为准）。
2. 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所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签订。**线上签订的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根据需要另行签订纸质版，纸质版内容应与线上签订的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

甲方（盖章）大新县大新中学 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盖章）西赛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族街 18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科园西七路 2 号荷塘月色 6 号楼 A 单元 6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622240	电话：0771-36309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4484944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6009300080630
邮政编码：532399	邮政编码：530009

附件 1：《采购需求》

采 购 需 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服务要求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新县大新中学学校军事化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族街 188 号，大新县大新中学校园内。
3. 服务对象：大新县大新中学全体住校学生。
4. 项目目标：通过引入专业管理团队，对住校学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引导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二）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使用的场地、设施设备、耗材等

1. 学校安装覆盖全校的视频监控设备，用于监管公共安全、学生的行为习惯等；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监控观察学生的动向，禁止私自查看、复制、传播或泄露监控录像内容。
2. 管理设备：移动音响 2 套，用于大型活动集会、督促学生离开宿舍等。
3. 校内用餐：上课日可在学生食堂用餐，餐费自理。
4. 住宿条件：公寓式宿舍 2 间，每间有上下铺床架 12 付、电风扇 2 台、铲箕扫把一套、垃圾桶 1 个，有热水供应（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电脑 1 台，排插 2 个，其中 1 间兼做办公室。
5. 学校提供的耗材：电池、桶装饮用水、铲箕、扫把、垃圾桶等日常办公及清洁耗材。
6. 校方原有设备正常使用下的自然损耗由校方负责维修保养；因成交供应商或其人员管理不当、

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新增装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1. 成交供应商派驻 20 名教官入驻学校，对住校学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强化对住校学生的校园管理。服务期间驻校教官在岗总人数不得少于 20 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特殊时段除外）。
2. 教官负责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引导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
3. 工作范围：大新县大新中学校园内（含学生宿舍区、教学区、运动区、食堂等全部校园

区域)。

(二) 服务原则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驻校教官必须认真负责,管理工作要符合教育原则,遵守教育的政策法规,坚持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 (1) 正面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2) 严格要求与尊重爱护相结合的原则;
- (3) 依法管理与以德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三) 服务要求

1. 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依照教育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含《大新县大新中学学生量化管理条例》),对学校范围内实行全天候的值勤、巡查,进行统一规范管理,维护学校教学、生活秩序,协助学校做好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2. 教官队伍管理要求

- (1) 建立管理服务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教官管理规定》《教官日常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值班巡查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与奖惩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
- (2) 合理运用激励机制调动教官工作积极性。
- (3) 教官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管理制度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司和所驻学校主管部门的管理。
- (4) 学校可协同成交供应商做好教官队伍的管理与监督工作,为教官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
- (5) 教官严禁从事下列行为,违者一律除名并扣发当月工资和奖金,触犯法律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① 从事各类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器械的经营及保管;
 - ② 处理、管理工作范围以外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或争议;
 - ③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非法剥夺、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罚款或没收财产,扣押他人财物;辱骂殴打他人或者教唆殴打他人;
 - ④ 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一切活动。

3. 驻校教官工作时间与休假

驻校教官实行轮班工作制,日工作时间按岗位分工确定,值班岗位不超过8小时/班,巡查岗位不

超过10小时/班。每人每月休息4天(周末轮休),具体排班方案由成交供应商制定并报采购人备案。学校放假期间,除采购人要求留守值班的人员外,其他教官随同学校教职工放假。

(四) 人员配置要求

1. 驻校教官总人数至少达到20人,所有教官均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持有退伍军人证;②持有警校相关专业学历证;③具有3年以上校园学生管理经验证明材料。

2. 上岗教官的基本条件:

- (1) 思想品德优良,军事技能良好;
- (2) 经过岗前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青少年心理特征、管理学基础知识、学生管理的基本常识、学生常见问题的处理、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等)并考核合格。
3. 人员资质材料纳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作为资格门槛,由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分环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分。

(五) 服务内容

1. 校园日常管理工作

- (1) 督促和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和学生宿舍的管理规定;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礼节礼貌、个人形象、作风纪律等日常行为规范的管理。
- (2) 及时制止和纠正学生在生活区的违纪行为和不良行为习惯,教育和要求学生自觉养成良

好的生活习惯。

- (3) 对学生的作息纪律、宿舍的内务和卫生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量化评比，并予以公布（每周至少公布 1 次）。
- (4) 对教室环境卫生和课堂纪律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量化评比，并予以公布（每周至少公布 1 次）。
- (5) 检查、督促学生安全用电、自觉节约水电。禁止学生在宿舍私接电源或生火，禁止学生在宿舍放置管制刀具，禁止学生在宿舍楼层追逐嬉戏、爬坐走廊栏基、上天台楼面等。
- (6) 树立服务意识，热情为学生服务，为学校服务。尽最大努力为学生解决生活上遇到的各种困难。
- (7) 对管理的区域做好全面防范工作，协助学校及时制止校园内学生打架斗殴及其他纠纷。若出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和刑事、治安案件，须立即报告学校有关部门和领导，及时处理和疏散学生，并维护好现场。
- (8)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做好值班工作记录，每周、每月向学校主管部门书面汇报工作情况（遇突发事件须即时报告）。
- (9) 协助学校政教处做好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管理工作。在学生上课和自修期间派出教官到学生宿舍区域进行巡查，检查是否有学生逗留宿舍，并对内务进行评分，纠正学生的违纪行为。加强与政教处、班主任的工作信息沟通与配合（每周至少 1 次工作对接），共同做好学生的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10) 在学校大型集会、活动（含升旗仪式）时，由教官作为列队集合指挥员，维护会场纪律和秩序（含场地划分）。
- (11) 配合政教处组织纪律表现较差的同学参加校内义务劳动。
- (12) 每周至少对 3 个班级（每个年级至少 1 个班）的教室和宿舍进行违禁物品突击检查（寒暑假及考试周除外），排查违规携带的手机、充电宝、管制刀具、不良书籍等违禁物品，并做好排查记录。

2. 校园其他管理工作

协助体卫艺处做好日常消防设施检查记录，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涉及学生宿舍管理、防疫卫生等工作事项。

（六）服务标准（驻校教官日常工作安排）

以下工作按学校作息时间表执行，具体时刻以学校实际作息表为准：

- (1) 起床铃响后，督促学生按时起床。（每日执行）；
- (2) 督促学生按时离开宿舍，并锁好门窗。（每日上午、下午各 1 次）；
- (3) 督促学生按时上教室，检查迟到学生并做好记录，对不听劝告者上报政教处。（每日上午、下午各 1 次）；
- (4) 检查各班宿舍、清洁区的清洁卫生情况，做好统计，将结果在卫生公布栏公布，材料交政教处保管。（每日至少 1 次）；
- (5) 组织大课间活动，维护活动秩序。（每个工作日执行）；
- (6) 维持学生饭堂就餐秩序。（每日三餐时段）；
- (7) 督促学生按时午睡。（每日午休时段）；
- (8) 午休期间巡查，禁止学生在教室等公共场所逗留，违者登记并上报政教处。（每日午休期间至少巡查 2 次）；
- (9) 放学后巡查校园，消除安全隐患。（每日中午、下午放学后各至少 1 次）；
- (10) 下午 18:20，督促学生离开运动场所，做好上晚修准备。（每日执行）；
- (11) 下午 18:55，督促学生上教室晚自习。（每日执行）；
- (12) 晚自习下课后巡查校园。（每日晚自习结束后至少 1 次）；
- (13) 晚上 23:00 宿舍熄灯，督促学生按时睡觉。（每日执行）；
- (14) 夜间巡查。（每日熄灯后至少巡查 2 次，时间随机）。

（七）教官权益保障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为每位驻校教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教官工作期间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2. 成交供应商须与教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承担与教官相关的劳务纠纷、劳动事故等全部责任，采购人与教官无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教官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崇左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若服务期内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成交供应商须同步上调；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规定支付教官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加班工资，加班工资按实际加班天数支付。

（八）服务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采购需求全部要求，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采购需求全部要求，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采购人将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作为持续改进的参考。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合同履行期限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服务地点

大新县大新中学校园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无预付款，分 8 期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该季度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完成情况后，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12.5% 支付该季度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以采购人核准的出勤及工作完成情况为准。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二）教官的管理费用（含工资和管理费）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支付。采购人将服务费用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发放教官工资及奖金，并依法代扣代缴各项法定税费和社保费用。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1）人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教官的工资、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社会保险、服装费、鞋服费用、培训费、保险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费、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

（2）运营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设备费（对讲机、防暴器械、强光手电、警戒带等执勤装备的购置、维护与更新）、维修费（乙方自备装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管理费、利润、法定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含甲方临时任务、突发事件应急等费用）等；

（3）其他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其他所有费用。

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六、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配足定员定岗人员,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并向采购人提供员工花名册;如有人员调整,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现场工作人员须在10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

七、违约责任

(一) 基本原则

因成交供应商服务不到位、管理失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依据本条规定核减服务费用、要求赔偿损失或提前终止合同。因考评核减的费用及因违约扣除的费用不再补付。

(二) 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因成交供应商服务不到位或管理失职造成校内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采购人为处理事故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赔偿金额 = 实际损失金额 + 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赔偿金额可在当季度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另行追偿。

(三) 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之日起合同解除:

1. 驻校教官实际在岗人数连续7个工作日低于20人且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2. 因管理失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伤亡、火灾、重大财产损失等),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成交供应商负有主要责任的;

3.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或允许他人以成交供应商名义提供服务的;

4.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10日内完成工作交接,移交全部工作记录、台账及相关资料。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服务天数及考评结果结算服务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大新县大新中学生量化管理条例(2026.01 修订)

为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品行,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能力,营造良好的校风、班风、学风,努力做到学生德育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大新县大新中学以《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小学生守则》以及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为依据,现对《大新县大新中学生量化管理条例》做如下修订:

一、学生量化管理办法

(一) 每生每学期总赋分20分,加分与扣分可互相抵消。

(二) 各级别扣分及处理办法:

1. 累计扣分1-9分,由班主任在班内进行批评教育或联系家长协同教育。

2. 累计扣分10-14分给予警告处分。

3. 累计扣分15-19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居家反思进行家庭教育,家教时间1-3天,具体

视家庭教育效果而定。

4. 累计扣分 20 分以上（含 20 分）的给予记过处分、居家反思进行家庭教育 4-7 天。

5. 扣分超过 20 分后还屡教不改的给予记大过处分，取消内宿资格并继续居家反思进行家庭教育直至决心改正为止。（注：被取消内宿资格的学生出入校门必须有家长亲自接送。）

居家反思家教办理流程：①由班主任通知并带领家长到学校政教处办理手续，接孩子回家教育。②家教期间家长监督孩子按要求写反思、检讨书、保证书等材料。③返校后先到班主任处检查材料，合格后报送到政教处审查，获得返校批准才可返回教室上课。

居家教育期间，要按照学校正常作息时间的要求进行学习和思想行为反思，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并且有良好改正态度的，经过班主任和学校政教处的批准，方可重新申请返校学习。

（三）学生量化分作为学期操行评定主要依据，量化得分作为学生各类评优参考依据。

二、学生量化实施办法

（一）扣分项目

有以下情节每次扣 20 分：

1. 蓄意组织及参与打群架，拉帮结派，情节影响恶劣者。
2. 欺凌同学，胁迫同学打饭、洗衣服、扫地、倒垃圾等的。
3. 盗窃他人财物情节严重者。
4. 服用毒品或违禁药品；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及收取保护费者。
5.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午、晚休缺勤、夜不归宿、半夜爬墙外出的。
6.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或在电线路路上乱加插头，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还要追究其责任。
7. 故意破坏公物，情节严重的，并按价赔偿。
8. 男女生有不正常交往，影响恶劣的行为。
9. 在网络上恶意攻击他人，恶意散播他人照片、音频、视频，散播谣言等行为。
10. 对举报坏人坏事的同学进行语音报复、肢体报复的行为。
11. 随便进入异性宿舍或到他人宿舍睡觉；留宿他人（包括家长）。
12. 携带容易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物品、器械（如：电棒、管制刀具、铁棍、玩具枪、易燃易爆物品等）入校园或宿舍的，并给予没收。

有以下情节每次扣 15 分：

1. 观看或传播不雅视频、音频、传播淫秽出版物。
2. 不服从管理，有顶撞、辱骂老师、宿舍管理员、学生会干部或班干，以及滋事起哄等行为，若情节特别恶劣的升级扣 20 分。
3. 违规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等行为，一经发现要无条件上交由学校统一保管并停学 3-7 天。
4. 携带烟、酒进校园以及吸烟、喝酒、赌博或胁迫他人吸烟、喝酒、赌博等行为停学 3-7 天。
5. 违规骑摩托车、电动车的行为。

有以下情节每次扣 10 分：

1. 私叫外卖。
2. 考试作弊，除了该科做零分处理外，每科次扣个人量化 10 分，（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作弊的一次扣 20 分），一次考试有多次作弊行为的累计扣分。

有以下情节每次扣 5 分：

1. 在饭堂就餐不遵守就餐纪律，插队打饭、打水等。
2. 凡向室外、楼下泼水，吐痰，扔垃圾、杂物，往下水道丢杂物等。
3. 严禁在室内、楼道上、从后窗往下乱丢垃圾的。
4. 在校园内乱涂乱画或往墙上泼甜品饮料、汤汁。
5. 休息铃响后仍有聊天、下棋、打牌、洗漱等 5 分
6. 在宿舍或教室打篮球，故意敲击墙壁、地板的。
7. 未经允许使用电教设备。

8. 无故旷课、不出操的每节次扣 5 分。
9. 讲话不文明，说脏话、做粗俗动作等行为。
10. 课堂上故意吵闹，影响他人学习，老师、值日班干或同学制止仍不改的。

有以下情节每次扣 2 分：

1. 不按要求整理内务，床上用品未按要求摆放；鞋子及其它物品未按要求摆放；桶、毛巾、口盅未放到规定位置；衣服未按要求晾晒。
2. 上课（包括自习课）趴桌子睡觉，老师、教官或同学提醒仍不改的。
3. 不按时休息；不按作息时间表起床的行为。
4. 早晨不按学校的要求参加晨跑或集会；迟到；穿拖鞋出操；跑步途中无故离队；不喊口号；不服从班干或纪检队员管理的。
5. 上课迟到、早退、吵闹，每节次扣 2 分，多节次叠加累计。
6. 值日生不认真履行职责（如：不扫地、不倒垃圾等）；舍长不安排值日生的。
7. 故意把饭菜倒在餐桌上、地板上或不将餐盘放到指定位置的，在校园、宿舍乱丢垃圾的。
8. 乱窜楼层、宿舍等行为。
9. 学生在校期间着装、仪表要规范，未按要求穿着校服；穿拖鞋；女生留披肩发，穿奇装异服到教室，有纹身、留怪发、烫染发、带耳环首饰等行为。
10. 无故不写作业每次扣 2 分，多次叠加累计。

（二）加分项目

1. 所在宿舍连续一周无扣分记录的，所有成员可加 2 分，舍长管理有功可加 3 分。
2. 段考或期考有进步，在班内进步 5 名（含 5 名），校级进步 10 名（含 10 名）以上可加 2 分，以此类推，每 5 或 10 名为一档，每一档次叠加 2 分。
3. 个人为班级、为学校做贡献的，凡是代表班级参加校级文体活动比赛或学科竞赛的每人每次活动均可加 2 分，能获奖的再额外加分（三等奖 1 分、二等奖 2 分、一等奖 3 分、特等奖 4 分），参加县级、区级、国家级的同等奖次逐级加倍。
4. 敢于举报他人不良行为或制止他人违纪行为的也可加 1-10 分，具体分值由班主任、教官或政教处核定。

4. 有好人好事行为的可加 1-10 分，具体分值由班主任、教官或政教处核定。

（三）未尽事宜由政教处裁定。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	大新县大新中学		
项目名称	大新县大新中学学校军事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6-C3-240082-JWJS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主会场在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第 D9 栋 3-201 号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副会场在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体育广场“恒升酒店”19 楼		
成交单位	广西赛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范围	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引进相关有资质及能力的供应商入驻学校对住校学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 强化对学生宿舍、教学楼的管理, 驻校管理人员共 20 人,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179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 大新县大新中学 地 址: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族街 188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李老师 0771-3622240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第 D9 栋 3-201 号房 联系人及电话: 何艳 0771-7924808		
发出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备注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电子合同。		